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涉及 就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發行代價股份 之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WT買賣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之進一步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Win Today及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WT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訂約各方彼此概毋須就WT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愛看電視有限公司之進一步權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及二十五日購回其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2條，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均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本公司將不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其為WT完成中不得獲豁免條件之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Win Today及買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WT買賣協議，並即時生效，訂約各方彼此概毋須就WT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儘管如此，本公司並無改變業務策略以拓展其於香港及中國電子商貿相關媒體廣告及媒體業務方面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增加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買方擬豁免該公佈「中新媒條件」一節所載之中新媒完成之條件(e)（即與WT收購事項同步完成），及擬將進行中新媒收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智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

本公佈(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